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基本公共服务  
“十四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2021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基础环境 1](#_Toc8547)

[第一节 发展基础 1](#_Toc28255)

[第二节 发展环境 5](#_Toc31717)

[第二章 总体要求 7](#_Toc8660)

[第一节 指导思想 7](#_Toc180)

[第二节 基本原则 7](#_Toc32127)

[第三节 发展目标 8](#_Toc22667)

[第三章 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9](#_Toc14865)

[第一节 完善公共服务制度 10](#_Toc18611)

[第二节 促进公共服务均等普惠可及 10](#_Toc8606)

[第三节 加快公共服务数字化发展 12](#_Toc27930)

[第四节 扩大公共服务开放合作 13](#_Toc6626)

[第四章 构筑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格局 13](#_Toc28675)

[第一节 保持人口总量势能 14](#_Toc31139)

[第二节 提高人口发展质量 15](#_Toc5225)

[第三节 健全人口发展综合决策机制 16](#_Toc18965)

[第五章 构建基本公共服务区域协调发展格局 16](#_Toc20554)

[第一节 促进公共服务质量全面提升 17](#_Toc23660)

[第二节 推动全区公共服务协调融通 18](#_Toc24180)

[第六章 完善普惠多元的“一老一小”照护服务体系 19](#_Toc7429)

[第一节 提升优孕优生水平 19](#_Toc11144)

[第二节 发展普惠性托育服务 20](#_Toc6347)

[第三节 促进儿童健康发展 22](#_Toc24657)

[第四节 提升养老服务能力 22](#_Toc3774)

[第五节 扩大养老助老服务供给 25](#_Toc7079)

[第七章 构建优质均衡的公共教育服务体系 26](#_Toc30414)

[第一节 推进基础教育公平优质发展 27](#_Toc16486)

[第二节 发展职业教育服务产业能力 29](#_Toc28770)

[第三节 增强高等教育服务经济社会能力 30](#_Toc8275)

[第四节 健全开放多元终身教育体系 30](#_Toc24132)

[第五节 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创新 31](#_Toc21210)

[第八章 强化落实就业创业促进政策 33](#_Toc25292)

[第一节 落实就业支持和促进政策 34](#_Toc16139)

[第二节 加强劳动关系协调和劳动权益保护 36](#_Toc18044)

[第三节 落实社会保险制度 37](#_Toc23113)

[第四节 提高人力资源质量 39](#_Toc25714)

[第五节 稳步提升居民收入水平 41](#_Toc27000)

[第九章 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42](#_Toc21328)

[第一节 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43](#_Toc16572)

[第二节 构建医疗卫生大格局 46](#_Toc30352)

[第三节 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48](#_Toc7678)

[第四节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49](#_Toc17250)

[第五节 大力发展健康产业 52](#_Toc23768)

[第十章 完善多渠道全覆盖的住房保障体系 53](#_Toc7555)

[第一节 加强保障性住房供求管理 53](#_Toc30354)

[第二节 提高城乡住房宜居水平 54](#_Toc5030)

[第三节 落实住房制度改革 55](#_Toc5973)

[第十一章 筑牢更有温度的兜底保障服务体系 56](#_Toc16498)

[第一节 强化社会救助 56](#_Toc6603)

[第二节 强化残疾人保障和发展 58](#_Toc31777)

[第三节 健全公共法律援助服务 59](#_Toc1202)

[第十二章 健全优质高效的优军优抚服务体系 60](#_Toc11316)

[第一节 做好移交安置服务 60](#_Toc16955)

[第二节 做好就业创业服务 61](#_Toc10736)

[第三节 做好优待抚恤服务 63](#_Toc18215)

[第十三章 完善高品质多样化的文体旅游服务体系 64](#_Toc15726)

[第一节 提升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64](#_Toc20479)

[第二节 提升基本公共体育服务 65](#_Toc23179)

[第三节 加强国民休闲旅游服务 66](#_Toc19676)

[第四节 推动多元业态发展 67](#_Toc30204)

[第十四章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69](#_Toc6293)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69](#_Toc15960)

[第二节 优化发展环境 69](#_Toc403)

[第三节 加强项目支撑 70](#_Toc26862)

[第四节 强化要素保障 70](#_Toc14378)

[第五节 强化监管评估 70](#_Toc12604)

本规划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总体部署和要求编制，重点明确“十四五”时期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公共服务的总体要求、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是“十四五”乃至更长一段时期江门高新区（江海区）保障和改善公共服务的综合性、基础性、指导性文件。

# 第一章 基础环境

“十三五”时期，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工作安排，始终以人民为中心增进民生福祉，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筑牢兜实基本民生底线，积极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各级各类公共服务设施不断改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和标准得到全面落实，保障能力和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我区全面进入高质量发展新征程。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保障和改善民生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

##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机制，民生投入持续加大。“十三五”期间，全区基本公共服务投入累计达52.95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9.09%，超出预期目标值27.03%。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动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加快形成广覆盖、多层次、标准化、公平可及的公共服务体系。

**人口综合服务体系逐步健全。**截至2020年，全区年末户籍总人口36.5万人，60岁及以上人口为43544人，占11.94%，占比全市最低。生育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全面两孩政策平稳实施，积极兑现计划生育家庭各项优待奖扶政策，成功创建全国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示范县、广东省流动人口卫生计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示范区。加快落实生育配套政策，顺利实现生育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并轨运行。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实施学前教育第二期三年行动计划，促进妇女儿童健康，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为0%、0.44%。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稳步推进，建设全市首家区级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高标准建设江南街道居家养老服务站（长者饭堂），更多的长者享受到便捷周到的一站式的社区养老服务。

**就业创业工作取得成效显著。**强化稳就业举措，城镇新增就业2.82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2.5%。做好人力资源对接服务，切实解决就业问题，全区就业形势长期保持稳定。每年举办“南粤春暖”、扶贫专场、毕业生等公益性招聘会35场以上，发布招聘岗位约4万个，推荐就业达8000多次。“三大工程”积极推进，开展粤菜师傅类技能培训450人次，南粤家政类培训1806人次，广东技工类培训6万人次。依托“侨梦苑”、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等平台，全链条创业孵化体系不断完善。

**教育发展优质均衡。**教育事业加快发展，实现“四个前所未有”。教育投入前所未有，高标准建成景贤小学等新学校7所，新增1万多个公办优质学位，推动20所中小学升级扩建。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前所未有，与本地高校、名校合作办校办园，形成从幼儿园到高中的全链条优质教育体系。教育改革创新力度前所未有，在全市唯一实现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托管服务全覆盖。师资建设成效前所未有，引入双一流大学和高水平师范院校优秀教师近400名，其中研究生学历占比超30%。

**医疗服务水平大幅提高。**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效明显，新冠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实施强基创优三年行动计划，全面加强基层医疗卫生能力建设工程。全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共100间，比“十二五”期末增长36.99%。医疗机构拥有床位525张，比“十二五”期末增长8.2%。全市唯一的国家标准化代谢病疾病管理中心建成落地，投资33亿元的高水平三甲医院市中心医院新院区项目正式动工建设，儿童防疫服务中心釜山中心、下沙中心、茶庵中心全面开放。紧密型“医联体”建设走在全市前列，推进市中心医院江海分院、五邑中医院江海分院与总院一体化管理。成立区、街道两级疾控中心，在区人民医院建立全区首个PCR实验室，建成全市唯一的国家标准化代谢病疾病管理中心。不断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3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面建成中医馆，礼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科被评为江门市基层特色专科。

**公共文化建设进一步夯实。**建成区、街道、社区（村）三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实现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科技馆、图书馆、青少年活动中心、龙溪湖阅读中心、时尚运动中心、博物馆等一批高品质的公共文化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全区拥有基层综合性文体服务中心62个，街道文体服务中心3个，文化馆1个（国家一级文化馆），图书馆1个（国家一级图书馆），24小时自助图书馆3个。全区拥有13个体育公园，66个文体广场，公共体育场所总面积为78.40万平方米。扎实推进文化惠民工程，全区各类送戏下乡、文艺演出、广场文化活动共计2000多场。

**民生保障水平稳步提升。**社会救助标准大幅提高，社会救助范围不断扩大。2020年全区城乡低保标准提高至900元/人·月，全区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至17280元/人·年，全区低保门诊和住院政策范围内自付医疗费用医疗救助比例提高至100%。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建设，加大对残疾人事业的投入力度，逐年增长投入经费，不断完善残疾人救助政策，2020年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提高至2100元/人年和2820元/人年。

**社会保障制度逐步完善。**社会保险扩面征缴成效明显，实现制度和人群全覆盖。城乡社会保险制度完成并轨，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推进医保城乡一体化改革，建立完善大病保险制度，基本形成多层次医保制度体系。企业退休职工养老保险待遇提高到人均每月2108元。全区人均预期寿命超80岁。住房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帮助解决1122户低收入困难群众家庭住房问题。推动社会力量投资兴建的公共租赁住房建成1095套，满足外来务工人员基本居住需求。儿童福利工作纵深发展，成功创建全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及困境儿童保障示范区，“1+20”儿童服务体系工作走在全省前列，打通关爱保障“最后一公里”。其他社会事务及优抚安置服务能力显著提升，慈善工作规范化水平不断提高，婚姻管理工作有序推进，拥军优抚安置工作稳妥开展，防灾减灾能力不断增强。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需要清醒地认识到，高新区（江海区）公共服务还存在质量不高、发展不平衡等短板，主要表现在。虽然公共服务体系基本框架已初步形成，但全区统一的公共服务管理制度尚未系统建立。基础教育、公共卫生、住房保障、托育养老服务等领域短板仍突出，服务质量、水平与群众期待还有距离，人口增长与公共服务发展不相匹配。不同群体之间享受的公共服务不均衡，外来务工人员尚未全面享受公共服务，基层公共服务专业人才缺乏。与均等化的要求相比，城乡、区域间的服务能力和水平仍存在一定差距。与改革创新的要求相比，公共服务的供给主体仍较单一，引入市场机制的步伐相对滞后，对新技术新模式的运用还不充分，体系的整体运作效率仍需提高，社会力量参与不足。

## 第二节 发展环境

“十四五”时期，站在新的发展起点上，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必须抓住构建新发展格局机遇，乘势而上，构筑高新区（江海区）区域经济发展新优势，践行新发展理念，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面临着新形势、新机遇和新挑战。

**新形势。**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为公共服务提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践行五大发展理念，尤其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要达到“得到人民认可，经得起历史检验”的要求，必须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经济发展进入新时代，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将为公共服务发展奠定坚实的经济基础。人口结构、社会阶层、收入水平发生变化，公共服务在稳增长、惠民生、补短板上的战略地位进一步凸显。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蓄势待发，推动公共服务供给方式和服务模式不断创新。

**新机遇。**江门市正全力加快建设珠江西岸新增长极和沿海经济带上的江海门户，市委提出“1+1+5”工作举措和区委“1+1+12”工作任务，抢抓“双区”建设、“双城”联动发展机遇，为我区公共服务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高新区（江海区）乘借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东风”，主动承接湾区先进地区的产业转移，建成粤港澳大湾区西翼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由此进一步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恰逢其时。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保障和改善民生，公共服务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更加突出。全区综合实力、现代化水平和国际化程度大幅提高，公共服务发展具备良好经济社会基础。新旧动能转化逐渐深入，国家级高新区体制创新功能不断完善，进一步拓展了公共服务的供给模式和手段。

**新挑战。**公共服务发展面临的压力和困难依然较大。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提出了更高期望，对公共服务供给结构和质量也有了更新更高的要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时限要求对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压力较大。财政收入增速与公共服务支出刚性增长的矛盾更加突出。人口年龄结构和区域分布变化，对公共服务的供给结构、资源布局、覆盖人群等带来较大影响。面对这些问题，必须清醒认识、综合施策、统筹解决。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足新阶段，贯彻新理念，构建新格局，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1+1+9”、市委“1+1+5”工作部署和高新区（江海区）“1+1+12”任务安排，加大公共服务投入，完善统筹城乡的民生保障制度，深化公共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保基本、兜底线、扩供给、提质量，推动基本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以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为抓手，推动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有效增加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个人性、多样化公共服务需求，努力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着力建设宜居江海、健康江海、和谐江海、文明江海、幸福江海，为实现江门国家高新区争先进位贡献力量。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统筹协调，均衡发展。**统筹要素资源，推进公共服务合理布局、均衡配置和优化整合，促进公共服务公平、普惠和便捷可及。精准施策，重点突破，推进公共服务资源向薄弱环节、重点人群倾斜，大幅缩小城乡、区域、群体间的差距，形成并巩固城乡一体、区域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

**系统推动，改革创新。**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法制化。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机制和方式，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提升公共服务效能。

**政府主导，多元联动。**强化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职能，明确政府兜底保障标准和水平。充分发挥市场的积极作用，推动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更好结合，鼓励和引导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扩大公共服务有效供给。

**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准确把握公共服务的性质、内容和标准，在经济和财力可持续基础上建立健全投入保障机制。坚守底线，补齐短板，保障基本民生。合理引导社会预期，根据不同阶段的目标和公共财政承受能力，动态调整保障标准。

##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十四五”期末，全区基本公共服务发展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公共服务均等化程度明显提高。**以户籍制度改革为契机，打破城乡二元结构，形成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工农互惠、城乡一体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基本实现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本地居民和外来务工人员获得大致均等的基本公共服务。

**公共服务质量水平显著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标准全面建立，以标准化手段优化资源配置、规范服务流程、明确权责关系、创新治理方式。尊重和保障社会公众在公共服务方面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建立规范的公共服务公众参与机制，在强化质量共治中促进公共服务质量持续提高。

**公共服务供给结构更加优化。**下大力气补齐就业、教育、医疗、居住、养老等领域的短板，实现“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的“七有”目标，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公共服务需求。

**公共服务保障机制更加成熟。**基本公共服务财政投入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财政保障机制比较成熟，投入结构更加合理，资基金使用率不断提高。非基本公共服务市场机制作用发挥比较充分，社会力量投入积极踊跃。公共服务人才队伍整体素质明显提升，人才紧缺状况明显缓解。

到2035年，建成高水平现代化公共服务体系，实现幼有善育、劳有厚得、病有良医、学有优教、老有颐养、弱有众扶、住有优居、娱有佳乐，高品质公共服务产品广泛享受，人的全面发展取得实质性进展，成为全市公共服务领域的“江海样板”。

# 第三章 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以人民群众新需求新期盼为引领，落实政府保障基本、市场机制充分发挥、社会各方广泛参与的公共服务多元供给格局，总结成功经验，巩固发展成果，持续深化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侧结构改革，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可及，推动非基本公共服务适度普惠，大力发展多样化高品质的生活性服务业，加快形成以人为本、特色鲜明、有效覆盖、功能完备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 第一节 完善公共服务制度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全面落实国家、广东省和江门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明确覆盖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优军优抚服务、文化体育保障等领域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和标准、支出责任等。建立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和标准常态化、动态化调整机制。按照基本公共服务相关行业标准规范，加强基层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和管理。

**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动态评估机制。**定期开展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分析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及时妥善回应社会关切。加强对各地各部门履行基本公共服务职责的动态监测、评估，推动教育、医疗、养老等重要领域开展评价评估。

**提升公共服务法制保障水平。**积极学习借鉴其他地市的先进经验，总结提炼并形成制度。加强基本公共服务相关配套规章的制定、修订和废止工作，促进各项政策制度相互衔接，形成政策合力。

## 第二节 促进公共服务均等普惠可及

**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健全以流入地为主的流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制度，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由户籍人口向常住人口扩展。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推动基本公共服务提供与居住年限等条件挂钩。结合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和完善农村土地制度，逐步将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各项法规政策与户口性质相脱离。

**优化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资源配置。**落实城乡内规划、政策、投入、项目等规范化管理，逐步统一城乡服务内容和标准。立足服务常住人口，根据地理环境、服务对象规模等合理布局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推动优质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下沉。鼓励发展流动服务、远程服务，利用先进技术手段持续提升基本公共服务的可及性和服务质量。

**强化基层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水平建设。**依托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基层公共服务供给站点，建立以综合服务中心为依托、专项服务设施为补充、服务网点为配套、信息化平台为支撑的基层综合公共服务设施网络。推进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和改造，到2025年达到每百户30平方米。简化基层办事环节，压缩办理时限，推行一站式办理、上门办理等。在居住分散地区等配备必要的教学点，开展卫生巡诊等上门服务。

**构建政府引导的多元化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体系。**加强政府对非基本公共服务的引导，培育和发展多元供给主体，规范非基本公共服务产品价格，强化对公共服务质量的规范和监督。综合运用政府购买服务、公建民营、资本金注入等多种方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养老等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和运营管理。大力发展社会组织，重点培育和优先发展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推进规范化和品牌化建设。

**鼓励发展多样化高品质的生活性服务业。**抢抓产业跨界融合发展新机遇，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推动业态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满足适合高中低不同收入群体的多样化、个性化潜在服务需求。完善生活服务设施，引进培育消费服务龙头企业，重点推动现代教育、健康体育、养老护幼、休闲旅游等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

## 第三节 加快公共服务数字化发展

**大力拓展数字化公共服务。**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深度应用，提升“智慧医疗”服务水平。开展5G网络及高速有线网络校园建设，建立健全全区智慧教育应用和资源共享机制，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探索“互联网+”公共就业创业养老服务平台建设，推进智慧博物馆、智能图书馆、数字美术馆示范应用，一站式整合政务服务、社区事务、社会治理和便民服务，增强城市生活便利度。统筹整合“一网一门一窗”办事渠道，推动更多公共服务事项“一网通办”。

**加强服务数据资源开发使用。**健全大数据辅助决策机制，打造协调联动的公共服务“智慧中枢”，推动公共服务数据资源跨领域、跨部门、跨业务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加强公共服务数据分类管理，落实公共服务数据采集、应用、管理等标准规范。落实江门市数据隐私保护制度和安全审查制度，将数字资源的开发使用纳入法制化轨道。

## 第四节 扩大公共服务开放合作

**逐步放宽公共服务领域市场准入。**构建包容审慎的制度环境，稳步放开教育、卫生、养老、托育、文化、体育等领域市场准入，扩大社会资本投资服务领域开放度，营造激励高品质多样化服务的宽松环境。深入推进公共服务领域“放管服”改革，减环节、优流程、压时限、提效率，全面放开经营性社会事业市场，促进成本合理分担，形成更加多元的公共服务供给。加强政府对市场主体的事中事后监管，发挥社会监督作用，鼓励企业提高质量标准。

**鼓励开展跨区域公共服务合作。**打破地域限制，鼓励拥有优质资源的公共服务提供者，通过合作、连锁经营等方式，跨地区参与公共服务供给，共享先进服务技术和管理模式。提升区域合作层次和水平，提高教育、医疗卫生、创业就业、社会保障等领域合作深度与广度。积极融入大湾区发展，加强与周边地区基本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加强与各方面的对接合作，构建区域一体化公共服务体系。

# 第四章 构筑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格局

立足全区人口发展变化趋势，创造有利于全面发展的人口总量势能、结构红利和素质资本叠加优势，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推动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努力做到公共服务供给与人口发展态势相适应。到2025年，全区人口均衡发展的态势基本形成，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程度进一步提高，全区常住人口总量将超40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99.8%，人均预期寿命提高到80.7岁。

## 第一节 保持人口总量势能

**增强生育政策包容性。**响应国家生育政策微调机制，科学评估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对生育行为的影响，密切监测生育水平的变动态势，实施好全面两孩政策，有序优化生育政策，加强生育政策储备，健全生育调控机制，倡导适龄生育，鼓励优孕、优生、优育。尊重家庭在计划生育中的主体地位，实现调整完善生育政策与服务管理改革同步推进、配套政策措施同步制定，切实增强生育政策包容性，引导家庭负责任地生育。

**切实降低生养子女成本。**完善生育支持、幼儿养育、青少年发展、病残照料等家庭发展政策，切实减轻生养子女负担。加强妇幼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基本生育免费服务制度，加强儿童医疗服务供给，完善与生育相关福利政策。完善支持家庭生养子女的税收政策体系，以家庭为单位、以鼓励符合政策生育为导向，调整税收结构，降低税率标准。吸纳国际社会有益经验，探索对生养子女普通家庭给予经济补助、对生养子女困难家庭和残疾家庭给予经济和生活救助的政策措施。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促进妇女儿童全面发展，提高家庭生育意愿，努力保持出生人口数量基本稳定。

**提升对非户籍常住人口的服务水平。**全面取消落户限制，有序引导非户籍常住人口落户。对于暂未落户本区的非户籍常住人口，要进一步完善其权益保障机制、社会保障体系和公共服务网络。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推进居住证制度覆盖全部未落户城镇常住人口，实现推进居住证持有人享受国家、省、市规定的各项基本公共服务和办事便利。全面实施流动人口登记制度，完善流动人口动态监测机制，实时掌握流动人口变化情况。以人口为基本要素，完善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增强公共服务对人口集聚和吸纳能力的支撑。加强境外人员管理服务，依法为来粤就业、经商、留学、旅游的境外人员提供给服务，发布境外人员就业职业管理目录。

## 第二节 提高人口发展质量

**优化人口结构。**加强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依法打击“两非”，深入开展“关爱女孩行动”。增加劳动力有效供给，提升新增劳动力质量，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能力，推动农村劳动力多元化发展，努力开发老年人力资源。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增强养老服务供给能力，推进医养结合，积极改革完善养老服务市场，全面提升居家养老服务水平，继续加大政府和社会对养老事业的投入，建立高素质养老服务人才队伍，积极推行老年大学行动，重点关注农村养老服务能力提升。

**提高人口综合质量。**提升出生人口素质，加强出生缺陷防治，全面实施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防控，构建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孕前、孕期、新生儿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加强儿童健康干预和儿科诊疗能力建设，促进儿童健康发展。提高全人口健康素养，增强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公共卫生安全体制，加强全民健康促进工作，全面实施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促进困难人群共享发展，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实现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

## 第三节 健全人口发展综合决策机制

**强化人口信息数据支撑。**发挥人口基础信息对决策的支撑作用，切实推进人口基础信息共建共享。推动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设，加强人口基础信息采集和统计工作，加快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实现就学升学、户籍管理、婚姻家庭、就业创业、生育和健康、人口普查和抽样调查等人口基础信息的互联互通、动态更新和综合集成。统筹政府、社会组织、商业公司和居民消费等信息资源，加强人口数据共建共享和开发利用，为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公众提供人口信息服务。

**加强人口发展预测预报和决策研究。**健全人口动态监测和评估体系，科学评估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对生育观念、生育方式和生育行为的综合影响，密切监测生育水平变动态势，密切关注各地人口发展态势。实时准确掌握流动人口信息。加强人口基础信息采集和统计工作，建立健全人口调查统计制度，在人口普查和抽样调查的基础上，加强人口中长期预测，推进开展人口中短期预测，强化人口基础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权威性。完善年度人口发展形势会商机制，提出重大人口发展政策建议。

# 第五章 构建基本公共服务区域协调发展格局

紧扣以人为本，围绕从出生到死亡各个阶段和不同领域，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对常住人口的全覆盖，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区域协调发展机制，推动公共服务资源优化配置，提高公共服务区域一体化发展水平。

## 第一节 促进公共服务质量全面提升

**提高街道综合服务及统筹能力。**持续提升城市品质，挖掘城市文化资源，提升核心区域经济和人口承载能力。加强江门市珠西科技产业创新服务中心和高新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建设，为江门及珠三角地区企业提供高质量、高水平的公共服务。统筹高端机电装备制造产业集聚区、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集聚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现代服务产业园、大健康产业基地、智能智造产业基地等六个产业核心基地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扎实推进新会睦洲、三江共建产业配套基地，完善12个村级工业园区及周边区域生活、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优化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健全城市支援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建设的长效机制，鼓励和发展流动服务、远程服务，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共享。统筹布局学校、医疗卫生机构、文化体育场所等公共资源时，充分考虑各街道的常住人口规模和实际需求。推动公共资源配置向常住人口较多的街道倾斜，提升城市承载能力。各街道加强公共资源规划布局的前瞻性、科学性，按照常住人口规模、增长趋势和空间分布，统筹布局中小学、医院、文化体育场所等公共服务资源。加强人口聚集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街道的公共服务资源投入，重点补齐接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的街道公共服务短板。

**建立健全资源投入与常住人口挂钩机制。**加快建立教育、就业创业、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与常住人口挂钩机制，推动公共资源按常住人口规模配置。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与常住人口挂钩机制，在一般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中重点考虑人口规模因素，建立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城市人才入乡挂钩机制。实施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政策，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落户的合理用地需求，强化人口流入较多街道的市政设施、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保障。建立机构编制与城市常住人口挂钩机制，适当增加人口流入较多街道的中小学教师和医生护士编制。

## 第二节 推动全区公共服务协调融通

**增强城市品质提升示范区综合服务功能。**重点增强示范区文化体育、娱乐休闲、高端居住、行政办公、商贸服务等城市服务功能，为商务商业、文体旅游、科技、创新创业、互联网商业等提供高质量公共服务，持续提升城市品质，挖掘城市文化资源，提升区域人口承载能力。完善城央绿廊、儿童公园等区域的公共服务设施，改善麻园片区、老旧小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文化、体育、卫生、社区等配套服务设施，提升城市综合服务功能。

**提升产城人融合发展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产城人融合区加快推进“一区一城两廊六基地”建设，打造成“总部经济区+新兴产业集群+产业服务配套”的新格局，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和制造业深度融合。结合现代产业和人口集聚需求，要加快补齐教育、医疗、文化、就业创业、住房保障等公共服务体系短板，按照产城人融合发展的要求，合理布局公共服务设施，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基本公共服务。

**逐步提高都市农业生态发展区公共服务水平。**都市农业生态发展区以农业生态公园和乡村绿廊为牵引，建设成为全市最大高效农业、休闲农业、绿色农业生态区，助力乡村振兴。改善乡村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网络体系，构建以教育、卫生、养老、文化、体育、信息服务、宜居环境等为重点的乡村公共服务系统，完善乡村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切实提高生态安全保障和绿色发展能力，围绕绿色产业发展及常住人口结构变化，大力发展就业创业、教育、卫生、托幼、养老等公共服务，不断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标准和服务能力。

# 第六章 完善普惠多元的“一老一小”照护服务体系

推动形成主体多元、布局合理、管理规范、服务优质、覆盖城乡、满足多层次需求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推动儿童福利体系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转型，高水平实现“幼有所育”。积极实施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强普惠型养老和互助性养老服务，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高水平实现“老有所养”。

## 第一节 提升优孕优生水平

**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全面实施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防控，健全覆盖城乡居民、涵盖生育全程的出生缺陷综合防治体系。开展婚前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等出生缺陷综合防治项目。支持婚前孕前保健专科标准化建设，鼓励具备条件的综合医院承担婚前孕前保健服务，健全供给多元、运转高效的服务网络。完善出生缺陷患儿医疗保障制度，落实辖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先天性结构畸形和遗传代谢病救助项目。

**强化妇幼健康服务。**实施妇幼健康保护工程，完善公共场所和用人单位的母婴设施建设，保障母婴权益，健全母婴安全保障体系，强化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能力。加强妇幼保健特色专科建设，促进妇幼中医药融合发展。规范孕产妇健康管理，扩大妇女“两癌”筛查项目覆盖面，极力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以学生近视、肥胖、脊柱弯曲异常为重点，做好学生重点常见病的综合防控工作。加强对母婴保健技术、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实施监管，加强医学伦理建设，为不孕不育患者提供高质量助孕服务。广泛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倡导优生优育，普及孕育健康知识。到2025年，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小于10/10万、3‰。

## 第二节 发展普惠性托育服务

**增强婴幼儿家庭照护能力。**全面落实产假、配偶陪产假等政策，完善育儿休假制度。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减少工作时长、实施远程办公等措施，为家庭婴幼儿照护创造便利条件。支持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并为其提供就业援助服务。依托妇幼保健机构、居委会、村委会等，通过入户指导、亲子活动、家长课堂等方式，为家长及婴幼儿照护者提供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有效提升家庭照护能力。到2025年，婴幼儿家长科学育儿知识普及率达95%以上。

**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发挥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功能，加强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与社区服务中心（站）及社区卫生、文化、体育等设施的功能衔接。鼓励用人单位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妇女儿童服务中心（站）提供托育服务，支持幼儿园开设托幼班，招收3岁以下婴幼儿。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集中管理运营的托育服务网络，优先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服务管理，健全登记备案制度，落实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及服务管理相关政策。到2025年，全区每千人常住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不少于5.5个，基本形成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明显提升，群众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

**推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与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坚持公益普惠性。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规划布局，建立布局合理、以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为主体的学前教育服务网络。建立健全学前教育成本分担和运行保障机制。实施学前教育扩容提质工程，扩大优质幼儿园比例，鼓励优质幼儿园集团化发展，普通幼儿园采用随班就学方式，就近安排适龄残疾幼儿接受学前教育。

## 第三节 促进儿童健康发展

**提升儿童健康服务水平。**加强0-6岁儿童生长发育监测、眼保健和视力检查、牙齿、心理行为发育评估与指导等健康管理。实施国家免疫规划，开展儿童预防接种，加强儿童传染病防治。健全病残儿童医疗保障机制，加强儿童健康干预和儿科诊疗能力建设，完善儿童残疾筛查报告工作机制，加强0-6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作。做好高危儿筛查、转介和儿童心理行为发育预警筛查，重点加强高危儿专案管理及诊治和干预。落实特殊群体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资金全额资助政策。

**加强儿童照护关爱服务。**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保障和关爱服务政策，加强困难家庭及孤残和困境儿童精准保障，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制度，实施孤儿医疗康复项目，建立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加强儿童保障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儿童福利机构建设，建立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健全儿童监护救助体系，完善儿童收养制度。保障残疾儿童就学，推动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5年免费教育，继续实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和慈善公益助学等项目。建立健辖区、街道、村委会联动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响应机制，构建以家庭监护为基础、社会监护为补充、国家监护为兜底的监护制度。

## 第四节 提升养老服务能力

**加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完善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加强养老服务设施空间布局规划，落实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回头看”。制定整合利用闲置资源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具体方案及优惠政策措施，盘活整合闲置资产用于建设养老服务设施。 健全养老服务网络。在街道建立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或日间照料中心，发展多种形式的养老服务项目，探索“物业+养老服务”等模式。在农村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作为乡村振兴战略重要内容，建立健全以家庭养老为基础、互助幸福院为依托、敬老院为支撑的农村养老服务网络。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统筹推进社区适老化设施改造，打造老年宜居社区和老年友好社区环境。持续开展“慈善筑迹”困难家庭家居改造系列项目，为困难老年群体提供危房改造、添加辅助装置、改善照明等舒困帮扶，改善居家环境。推进供养服务设施改造，改扩建增加护理型床位数量，提升养老机构应急处置和安全保障能力，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到2025年基本形成“社区15分钟居家养老服务圈”。

**推动养老服务提质增效。**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功能，坚持公办（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兜底保障核心功能，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提高公办养老机构服务效能，深化公办养老机构社会化改革，坚持公办养老机构公益属性，探索将具备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实行公建民营或改制为国有养老服务企业，提高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扶持民办养老机构发展，培育专业化社会养老服务机构，落实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制度，健全养老机构星级评定长效机制，探索以奖代补形式鼓励民办养老机构品牌化、连锁化、标准化发展。健全居家养老服务制度，优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资源整合，推动形成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养老服务综合体。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指导，丰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功能，建立健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规章制度，打造本区特色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体系。

**发挥家庭养老基础功能。**不断夯实家庭养老基础地位，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将专业化服务延伸至家庭，向居家老年人及其家庭成员或者家政服务人员提供居家上门、生活照料、 家务料理、康复护理、培训支持、精神慰藉等服务。支持优质机构、行业协会开发公益课程，利用互联网平台等免费开放，依托居委会、村委会等基层力量提供居家养老指导服务。大力发展家庭照护床位，支持养老机构运营家庭养老床位并提供专业服务。鼓励老年人培养积极心态，开展社会交往，加强健身运动，减少疾病风险，提升自我保健康复能力。

**推进医养康养融合发展。**促进医养融合发展，支持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服务，支持具备条件的乡卫生院运营管理敬老院，实现“两院合一”。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深度融合，推动改建扩建一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医养结合服务设施。推进“互联网+医养”便捷服务，对接居家养老助残“平安通”，链接医疗机构资源，通过“共享医生”“共享护士”等方式，鼓励医疗机构和医务工作志愿者为居家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巡诊等上门医疗服务。促进康养融合发展，落实社会力量进入康养领域的各项政策，大力发展中医药康养服务，推广“中医院+社区基层卫生院+居家养老”模式。着力构建涵盖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适度普惠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认真做好老年人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服务。

|  |
| --- |
| **专栏1：“十四五”时期江海社区“15分钟”居家养老服务圈** |
| 1.到2022年，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按照每百户不低于20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旧城区和已建住宅小区按照每百户不低于15平方米的标准，通过新建、改建、购置、置换和租赁等方式完成配置。  2.到2022年，全区所有街道和有条件的行政村建有至少一家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等综合功能的综合性养老服务机构（中心）；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达到90%以上。  3.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示范站点建设，发展“长者食堂”、“家门口的社区老年大学”、“关爱长者时间银行”、“老年人心理健康服务站”、“慈善+适老化资源链接服务”、“居家养老护理链接服务”、“社区养老床位”等服务功能。“十四五”期间，力争建成不少于3个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示范站点。  4.持续深入开展“慈善筑迹”江海区困难家庭家居改造系列项目，2023年实现具有本区户籍的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的居家适老化改造全覆盖。 |

## 第五节 扩大养老助老服务供给

**提升养老保障水平。**探索构建以基本养老保险为基础、以企业（职业）年金为补充、与个人储蓄性及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和其他商业保险相衔接的“三支柱”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到2025年，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5%以上。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健全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后待遇衔接工作机制，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深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的配套衔接。完善被征地村民社会保障制度，引导符合条件的被征地村民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加强养老助老服务。**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推动逐步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完善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制度，构建以护理保险为基础，从居家、村委、社区到专业机构相衔接，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商业保险为补充的多层次照护保障体系。健全养老服务评估制度，推动建设一批综合评估机构和评估队伍，建立养老服务监测分析与发展评价机制。

**增加养老产品供给。**培育发展养老服务业和老龄产业，推动养老与文化、教育、家政、医疗、保险、旅游等行业融合发展，培育发展旅居养老、文化养老、健康养老、养生养老等新兴业态，延伸拉长养老产业链条，丰富养老产品供给渠道。支持企业加强养老设备研发，降低产品造价，推动构建养老设备制造产业集群。加大老年健康科技支撑力度，加快推动老年医学科技发展。支持适合老年人的智能化产品、健康管理设备、健康养老移动应用软件等设计开发，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消除老年人“数字鸿沟”的问题。

# 第七章 构建优质均衡的公共教育服务体系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着力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城乡公共教育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保障所有适龄儿童、少年享有平等受教育的权利，让城乡居民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学有优教。到2025年，教育资源配置更加合理、体系更加完善、发展更加均衡、质量更加优质，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多样化需求得到更好满足。

## 第一节 推进基础教育公平优质发展

**优化学前教育资源配置。**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投入保障长效机制，构建以公办及普惠性为主的学前教育服务体系。创新办园模式，发挥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优势，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扩增学前教育资源总量，重点增加城镇学位供给。高标准推进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新建10所以上幼儿园，提供4000个以上学前教育优质学位。各街道负责办好中心幼儿园、村（社区）幼儿园，满足适龄幼儿相对就近入园需求。逐步提高农村幼儿园、民办幼儿园保教质量，大幅提升区域学前教育发展均衡度。幼儿园保教人员实现数量达标、持证上岗，公办幼儿教师逐年增加，学前教育优秀人才比例进一步扩大。加快幼儿园现代化建设，打造数字化、智慧型幼儿园。深入推进名师、名园长带徒工程。普遍开展0-3岁婴幼儿照护服务及公益性早期教育指导服务。

**落实义务教育均衡化、优质化、标准化。**推进义务教育区域一体化发展，实现校际之间均衡发展和品质提升。启动江海门户片区、油湾片区、滘头片区、礼东片区等学校建设，引进一所全国优质品牌重点中学合作办学，新增中小学优质学位超2万个。全区义务教育在学校建设、教师配置、教育装备等方面统一标准，缩小城乡差距，提高全区义务教育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加大农村薄弱学校改造力度，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深入实施城乡片区合作，深化与名校合作办学，充分发挥名校带动引领作用，全面提升义务教育质量，推动优质资源共享，实现城乡、校际之间均衡发展和品质提升。确保新市民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保障残疾儿童接受15年免费教育权利，建设随班就读中心校，完善医教结合和送教上门机制。高标准建设区级特殊教育学校，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和教育质量。推进城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化、常态化。鼓励支持退休的特级教师、高级教师到农村学校支教讲学，助力乡村振兴。建立乡村教师荣誉制度，对长期在乡村学校任教的优秀教师，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进一步完善吸引优秀教师赴乡村学校、薄弱学校任教的配套政策，加大在绩效工资、职称评聘、业务培训等方面的倾斜力度。健全财政保障机制，确保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

**推动高中阶段教育集约化、优质化、特色化。**加快高中教育资源建设，实施高中扩容提质工程，统筹增加普通高中学位供给，全面提升高考质量。以课程改革为核心，创新普通高中办学模式和育人方式，全面推进选课走班、小班化教学，开展数字化课程环境建设和学习方式改革试验，推进普通高中教育多样化特色发展。探索普通高中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机构联合培养人才的有效机制，加快形成基础教育拔尖创新人才发展路径与培养体系。

## 第二节 发展职业教育服务产业能力

根据区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变化，适时启动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建设，加快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提高职业教育地位，落实职业教育支持政策，提高技能型人才的社会地位和待遇，加大职业教育宣传力度，彰显职业教育优势，吸引更多的初中毕业生就读职业学校。立足高新科技区产业发展和结构转型升级特点，创新学校办学体制机制，构建专业与企业需求动态调整机制和校企融合机制，增强职业教育专业结构与地方产业结构的契合度，提高教育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支持企业与江门职业技术学院、广东南方职业学院等院校建立“校企合作共同体”，实现校企深度融合，助力产业发展。支持龙头企业与职业院校及技工院校共建实训中心、教学工厂等，积极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形成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与现代产业生态体系互为促进的良性循环机制。对接高新区（江海区）现代产业体系，重点发展机电装备制造、新材料、电子信息、大健康、智能制造类专业，职业教育专业形成错位发展态势。加强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推进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鼓励社会投资建设职业院校，支持与办学条件良好的大专院校等机构合作办学。利用高等院校的优势资源，加强职业教育与五邑大学、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和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等高校的合作办学。

## 第三节 增强高等教育服务经济社会能力

大力支持在区内的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和广东南方职业学院等高校发展。加强与五邑大学的合作，落实区校合作协议，发挥高校人才聚集和科研优势，助力区内产业、科技、文化发展。推动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以学前教育专业为龙头，音乐、美术、体育和舞蹈相互协调的“一体四翼”特色专业群。建设一批聚焦细分领域、功能完备的大湾区科技成果中试服务平台和科技成果转化基地，推动企业与高等院校不断深化合作交流，促进技术成果规模化应用。加强与香港科技大学等一流大学的合作，主动承接港澳优质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

## 第四节 健全开放多元终身教育体系

**完善终身教育体系。**建立区、街道终身教育领导机构，健全政府主导、教育牵头、部门协同的终身教育运行管理体制。整合区、街道、社区（村）三级社区教育资源，发挥在线教育优势，完善全民终身学习体系。加大社区教育课程开发力度，建立以教育资源库为核心的数字化学习公共服务平台，发展现代开放型远程教育，利用“互联网+”扩大面向各类人群的终身教育服务。促进职业教育与人力资源市场的开放衔接，畅通一线劳动者继续学习深造的路径，建立在职人员学习、就业、再学习通道，实现优秀人才在职业领域与教育领域的顺畅转换。探索市民终身学习监测评价体系，加大对终身教育的支持力度，建设学习型社会。

**提升社区教育水平。**加强社区教育体系建设，实施社区教育促进工程，加大三级社区教育机构的标准化建设进度，建设标准化社区教育学院、标准化街道社区教育中心、标准化居村社区教育学校，形成比较健全的社区教育网络。拓展社区教育服务群体，大力发展老年教育，积极开展儿童及青少年教育，广泛开展创业及谋生教育，重视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强化终身学习平台和资源建设，组织开展社区教育课程和社区教育优秀案例研发，组织开展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创建等活动，不断丰富社区教育资源建设。开发具有本地特色的社区教育本土文化课程，建设符合社区居民学习特点的社区教育课程体系和课程资源。积极举办“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市民大讲堂”“全民读书节”等群众性学习活动，努力打造“校馆携手，传承侨乡文化”等一系列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在2025年，创建区、街道、社区（村）三级市民15分钟示范性学习圈，形成一批数字化学习应用的典型社区和特色项目。

## 第五节 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创新

**探索多元化办学体制。**鼓励社会力量和社会资本投资教育事业，增强学校办学活力。优化教育集团建设机制，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教育资源共享。促进民办教育发展，尝试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落实民办教育优惠政策和措施。推动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互相渗透，尝试建立普职融合的综合高中，为学生成长提供多元选择的机会。

**推进“互联网+教育”行动计划。**全面推进“教育信息化工程”和“教育宽带网络提速扩容工程”。逐步从数字校园迈向智慧校园。利用“互联网+教育”现代信息技术，通过“专递课堂”“同步课堂”“名师大讲堂”“优课教研室”等多种形式，有效帮扶教学点和薄弱学校提高教学质量。持续提升中小学“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效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依托包含江门市教育数据中心、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和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的“江门智慧教育云平台”，构建面向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在线培训等领域的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

**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教育特色合作发展。**推动本地优质中小学与香港、澳门有关学校结成姊妹学校，深化两地合作办学。支持设立港澳台等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吸引珠三角优质高中到高新区（江海区）办学。鼓励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发挥优势，积极探索与香港、澳门院校合作，努力构建“学分互认、证书互通、课程互联、师资互派、培训互融”的粤港澳大湾区教育特色合作发展格局。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工程。**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落实师德考核第一标准，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推进强师工程建设，着力推进“名校长、名师、名班主任工程”，完善区级名师培养机制，加强名师工作室建设，充分发挥名师示范、引领、辐射作用，打造专业化教师队伍。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创新人才招聘模式，面向全国公开招聘双一流大学毕业生。采用柔性与全职相结合的方式，引进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优人员、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国家精品课程负责人、全国名校长、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人才。进一步完善教师绩效考核制度，建立教师工资福利待遇增长保障机制。健全教师荣誉制度和激励机制，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按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  |
| --- |
| **专栏2：发展优质教育保障工程** |
| **1.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工程。**高标准推进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新建10所以上幼儿园，提供4000个以上学前教育优质学位。各街道负责办好中心幼儿园、村（社区）幼儿园，满足适龄幼儿相对就近入园需求。逐步提高农村幼儿园、民办幼儿园保教质量，大幅提升区域学前教育发展均衡度。普遍开展0-3岁婴幼儿照护服务及公益性早期教育指导服务。  **2.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程**。启动江海门户片区、油湾片区、滘头片区、礼东片区等学校建设，引进一所全国优质品牌重点中学合作办学，新增中小学优质学位超2万个。保障残疾儿童接受15年免费教育权利。高标准建设区级特殊教育学校。推进城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化、常态化。  **3.高中教育扩容提质工程。**加快高中教育资源建设，实施高中扩容提质工程，统筹增加普通高中学位供给，全面提升高考质量。 |

# 第八章 强化落实就业创业促进政策

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完善就业创业支持政策和社会保险制度，健全以高质量就业为导向的收入增长机制，高水平实现“劳有所得”。“十四五”期末，全区实现城镇新增就业5400万人以上，城镇年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0%左右。

## 第一节 落实就业支持和促进政策

**促进更充分更稳定就业。**优先稳定和扩大就业，促进经济增长与就业扩大良性互动。进一步提升劳务协作水平，与东西部扶贫、对口支援和其他劳动力资源丰富地区建立劳务协作长效机制。加强对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的政策支持力度，促进多形式就业，多措并举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健全科学准确的就业失业统计监测机制，加大对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力度，持续实施就业援助制度。

**进一步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充分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持续完善普惠性创业扶持政策，满足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创业需求。深入实施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助力小微企业成长。以建设粤港澳大湾区为契机，加快高新区总部科技园7号楼建设，建设“双创园”“区青年人才创新创业基地”等平台，引入第三方运营机构和后续管理工作，加快引进一批港澳青年创业项目、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和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打造高新区（江海区）创新创业核心区，争创“粤港双创合作示范基地”。做好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运营，为港澳青年来江门就业创业提供更加便利优质的条件和支持。

**加大重点群体就业保障力度。**继续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对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和贫困人员等重点群体实施精准帮扶，促进就业创业，控制失业率。开发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就业岗位，积极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拓展毕业生市场化社会化就业空间。支持高校健全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体系，引导毕业生到基层、中小微企业就业。建立完善异地务工人员长效服务机制，通过落实补贴政策、优化跟踪服务、强化劳动权益保障、指导企业加强人文关怀等措施，促进异地务工人员“扎根江海”，实现在高新区（江海区）稳定就业。完善就业援助制度，健全就业失业登记、职业介绍、职业培训、职业指导、生活保障联动和服务机制。强化针对就业困难人员、脱贫人员、失业人员等困难群体的实名制信息化管理，结合其就业意愿分级分类实施“一对一”就业帮扶。鼓励企业吸纳困难人员就业，支持困难人员多形式就业。开展就业困难人员专项援助活动，进一步加强公益性岗位的开发和托底安置力度，对城乡就业困难人员提供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提升基本公共就业服务质量。**完善劳动者求职就业全程服务，提供“一站式”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优化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设置，完善街道、社区（村）服务平台，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多元化供给体系，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城乡常住人口全覆盖。加大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资源向农村、重点群体倾斜力度。提高对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的精细化服务水平。落实就业服务专员制度，实施“一企一策”用工保障服务。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投入，通过“政府支持引导、市场化运作”的模式，建设高新区（江海区）首个有影响力的人力资源招聘市场，定期举办公益性招聘会，帮助企业解决招工难问题。

## 第二节 加强劳动关系协调和劳动权益保护

**加强劳动合同“智慧化”管理。**加强对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监督、指导和服务，推广《劳动合同示范文本（通用/劳务派遣）》，依法规范劳动合同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终止等行为，切实提高劳动合同履行质量。到“十四五”期末，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100%。探索建设“智慧劳动关系”，率先探索推行电子劳动合同试点应用。依托“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推进劳动合同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开展“智慧劳动关系”建设。组织实施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

**健全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化解机制。**完善政府、工会、企业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工作机制，靠前介入协调处置劳动关系纠纷隐患。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积极搭建区域性调解服务平台，推动向社会力量购买劳动争议专业性调解服务，建立健全统一调解制度。推动案件分类处理，完善仲裁办案评价机制，健全仲裁建议书制度，加强仲裁机构队伍建设，加强派驻仲裁庭建设。完善仲裁立案前调解、委托调解和调解协议仲裁审查确认制度，推进仲裁与法院的案件信息共享工作，推进调解与仲裁、仲裁与诉讼的有效衔接。到“十四五”期末，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达到60%以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90%以上。

**着力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对标“根治欠薪”要求，健全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创新劳资纠纷风险预警和排查化解机制。加强工程领域欠薪治理工作，贯彻落实实名制管理、工资专户管理、总包代发工资等“三项制度”措施。严厉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等违法犯罪行为，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工作机制，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监督和重大案件督查督办。到“十四五”期末，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结案率达到98%以上。

## 第三节 落实社会保险制度

**推动实现应保尽保。**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促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由制度覆盖实现群体广覆盖。依法落实社会保险各项缴费政策，加强社会保险费征收工作，确保用人单位全员参保缴费。优化细化港澳居民在本地参加基本社会保险相关流程，推动湾区内社会保障制度融通。加强社会保险政策宣传，落实政府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等优惠政策，针对特殊群体主动上门服务。到“十四五”期末，全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16.5万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3.6万人，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达到10.9万人，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达到11.9万人。

**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探索构建以基本养老保险为基础、以企业（职业）年金为补充、与个人储蓄性及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和其他商业保险相衔接的“三支柱”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引导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等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深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的配套衔接。

**完善失业保险制度。**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坚持和完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完善落实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政策，按国家规定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完善失业保险金等待遇申领渠道。提高失业保险金标准，建立待遇水平动态增加机制，加大对困难家庭、双失业家庭、大龄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的生活保障力度。

**完善工伤保险制度。**构建多层次工伤保障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工伤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制度。落实非劳动关系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制度，实现住建、公路、水运、水利、能源等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全覆盖，探索建立健全新业态职业伤害保险制度。落实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打造工伤预防标杆企业。强化对工伤协议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监督管理。

**建立健全社会保险经办服务体系。**落实社会保险经办服务事项清单制度，深化社保经办窗口综合柜员制模式，开展社保办事流程再造，实现社保一站式服务、一窗式办理、一单制结算。探索建立与财政、税务、民政、公安、政务数据等部门以及金融机构、商业保险公司等机构的高效协作机制。探索创新线上办理、自助终端、第三方机构等方式将社会保险服务和信息延伸至港澳地区。强化民生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探索“区块链+”在社保领域的运用。加强信息数据共享模式建设应用，实现政务数据跨部门、跨区域共同维护和利用，促进业务协同办理。配合落实全国社保数据共享，对接司法、民政等部门数据，征集死亡、入刑等人员信息。推动工伤医疗联网结算全覆盖。以数字化创新经办服务模式，加快构建全流程一体化的信息化服务平台，拓展网上办事广度和深度，提高服务智能化，力争到2025年全面实现社保业务“一网通办”、全流程网办。健全经办服务标准化工作机制，融信息化建设、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待遇领取等业务于一体的标准化体系。

## 第四节 提高人力资源质量

**优化“智汇江海”人才发展环境。**坚持人才引领发展战略，紧密对接“3+3”先进制造业集群体系人才需求，依托珠三角（江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全国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示范城市核心区、国家创新型特色园区、中国（江门）“侨梦苑”华侨华人创新产业聚集区、全国博士后创新(江门)示范中心高新区（江海区）分中心、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等六大国家级创新驱动发展平台的人才集聚作用，完善创新创业人才配套，优化创新人才载体建设，激发人才创新活力，着力引进培育创新团队和高层次人才，围绕高新区（江海区）区主导产业，引进国内外知名的专业技术带头人和研发团队。提升主导产业人才引育效能，实施产业工程师集聚计划，强化急需紧缺产业人才引育，汇聚人才推动乡村振兴。建设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力争到2025年底，累计新引进博士博士后30人。以职称“牵引”工程推动专业技术人才建设，到2025年底，专业技术人才总量达到1.1万人。

**弘扬敬业爱岗工匠精神。**做大做强技能人才培养载体，扩大高技能人才有效供给。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实施“高新工匠”培育工程，推动“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高质量发展。深入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鼓励全体劳动者参加技能培训，促进技能提升。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推进以企业职工等重点群体职业技能培训，统筹推进线上线下培训相结合模式。完善多元化技能人才评价激励体系，突出企业培养高技能人才主体作用，推进技能人才社会化评价体系建设，完善技能人才培养及选拔机制，畅通技能人才发展通道。

**全面提升人才公共服务质量。**进一步完善和创新人才激励、跟踪服务与评价机制，落实科技成果收益分配、股权期权激励等政策，建设具有本地特色的人才政策体系，营造宽松的人才政策环境优势，全力打造引才政策品牌。完善人才服务保障体系，落实领导干部联系高层次人才制度、高层次人才“优才卡”制度、人才公寓管理制度。提升“人才管家”服务，深化“经纶江海”人才活动。发挥江海区人才发展促进会作用，积极打造人才驿站服务载体，搭建“1+3+N”人才服务网络。加强江海区人力资源产业园建设，充分发挥其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人才服务功能。定期发布《江门高新区（江海区）急需紧缺产业人才目录》，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宏观指导作用，引导人才资源自由有序流动和优化配置。创建专项税收创新试点，实施税收支持，对在高新区（江海区）工作的境外高端、紧缺人才，对其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应纳税所得额15%的税负差额部分给予补贴。

| **专栏3：“十四五”时期江海区重点技能人才培训工程** |
| --- |
| 1.“粤菜师傅”工程。到2025年，全区开展“粤菜师傅”培训500人次以上，建成一支厨艺精湛、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粤菜师傅”人才队伍。  2.“广东技工”工程。到2025年，“广东技工”数量充足、结构优良、年龄梯队相对完善、技艺素养整体提升。  3.“南粤家政”工程。到2025年，家政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普遍提升，年龄结构合理，薪酬水平整体提高，员工制家政从业人员数量稳定增长，家政服务机构发展水平整体提升，家政服务龙头企业示范作用进一步显现。  4.“乡村工匠”工程。鼓励开展乡村工匠技能培训，广泛开展乡村工匠职业技能竞赛，拓宽乡村工匠就业创业渠道。到2025年，全区开展乡村工匠培训培养500人次以上，充分发挥其带领技艺传承、带强产业发展、带动群众致富的作用，促进农民全面发展、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促进广东乡村振兴。  5.“农村电商”工程。打通农村电商“人、品、网、店”全链条发展，围绕各街道（村）特色农产品发展打造“1+1+N”模式规划布局。到2025年，全区建设10个“E网兴农”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参加农村电商技能培训累计逾500人次，提升农产品“上行”发展空间。 |

## 第五节 稳步提升居民收入水平

**保障居民收入稳步提高。**提升创业服务能力，优化创业服务环境，增加居民经营性收入，多渠道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报酬，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合理调节收入分配差距。发展慈善事业，改善收入和财富分配格局。

**完善企业收入分配机制。**全面贯彻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鼓励企业在创新创业中创造高收入岗位。引导企业工资分配向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探索实行项目工资、协议工资和年薪制等。健全工资指导线制度、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推行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及企业人工成本监测，着力开展以“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等领域为重点的薪酬调查。推进国有企业工资分配信息公开。

**逐步缩小区域城乡收入差距。**拓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返乡创业渠道，促进生态发展区农村劳动者转移就业，做大劳务经济。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返乡创业。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针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基本生活严重困难户，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进一步推动产业扶贫和消费扶贫，深入实施“农村电商”“乡村工匠”工程，培育乡村特色产业技能人才，促进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释放农业农村创造就业潜能。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逐步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统筹用好乡村公益岗位。

# 第九章 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坚持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公益属性，坚持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推进健康江海建设，织牢国家公共卫生防护网，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高水平实现病有所医。

## 第一节 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大力推进疾控体系建设。**构建以疾控机构为骨干，医疗机构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职能清晰、机制顺畅、上下协同、防治结合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加强区、街两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进一步完善内设机构，建立与现代化疾控体系相适应的运行保障机制，加强队伍建设，实施能力提升工程，全面改善疾控机构设施设备条件，强化监测预警、风险研判、决策管理、检验检测、流行病学调查等现场调查处置能力。推进江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建设，建成生物安全二级防护水平实验室，提升疫情发现和现场处置能力，具备核酸检测能力。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加强社区健康教育、传染病疫情报告、流行病学调查和重点人群的健康监测管理等能力建设。建设符合疾病预防控制需求的疫情监测预警系统、实验室检测系统和决策支持系统。持续推进疫苗冷链系统和各类接种单位规范化建设，提升疫苗流通和接种管理信息化水平。

**大力推进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完善卫生应急指挥体系。构建统一领导、权责匹配、权威高效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格局，深化多部门联防联控应对处置工作体系，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决策议事制度。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机制，实行卫生应急预案动态优化。健全常态化演练机制，开展跨地区、多部门、多模式的卫生应急处置演练。加强卫生应急管理专家体系建设，建立公共卫生安全专家库。

**提升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加强全区卫生应急队伍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类、紧急医学救援类综合队伍。加强区级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设备升级和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基层医疗机构应急能力建设，统筹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力建设，推动发热门诊建设，提高早发现能力。加强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建设。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目录，推进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建设，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应急物资储备，合理确定各部门储备规模，实行分级储备、动态调整，建设应急物资管理信息化平台，推动部门间信息互通。加强应急心理援助和心理危机干预网络建设，提升重大突发事件心理救援能力。强化基层卫生人员知识储备和培训演练，提升先期处置能力。深入开展卫生应急知识宣教，提高人民群众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认知水平和预防自救互救能力。到2025年，高新区（江海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软硬件建设、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全面提升。

**健全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建设江门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机制，按照“平战结合”原则，加强发热门诊、发热诊室等哨点建设。实施重大疫情救治体系能力提升工程，加强区人民医院传染病科、感染病科和重症救治专科能力建设，提升危急重症救治能力。强化基层医疗机构规范化发热门诊（诊室）建设，规范预检分诊管理。健全口岸公共卫生体系，提升应对疫情输入能力。推进公共设施平急两用改造，确保具备快速转化救治和隔离场所的基本条件。健全医疗废弃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提升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

**创新医防协同机制。**积极探索医联体背景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新机制，全面推进医疗机构和专业卫生机构的深度协作，推动公共卫生服务与医疗服务高效协同、无缝衔接，建立人才流动、服务融合、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对居民健康危险因素的监测、分析、评估和干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应明确统筹管理公共卫生工作的科室，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积极探索疾控机构融入医联体建设机制。建立社区疾病预防控制片区责任制，完善网格化的基层疾病防控网络。建立公共卫生医师到医疗机构进修临床知识机制，鼓励临床医师参与预防保健工作。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为居民提供公共卫生、基本医疗和健康管理相融合的服务。

|  |
| --- |
| **专栏4：公共卫生防护项目** |
| **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提升工程。**推进江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建项目，建成生物安全二级防护水平实验室，具备核酸检测能力，提升疫情发现和现场处置能力。建立区疾控中心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伍，重点提升队伍的快速响应能力和现场处置能力。  **2.卫生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加强卫生应急队伍规范化建设，建立常态化培训和演练制度，实现业务培训全覆盖，满足现场检验检测、流行病学调查、应急处置等需要。  **3.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提升工程。**以江门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建设为契机，强化重症救治能力建设，打造医疗救治高地。发挥区级医院作用，筑牢疫情医疗救治第一道关口，统筹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力建设，筑牢疫情医疗救治和防控网底。 |

## 第二节 构建医疗卫生大格局

**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坚持以病人为中心，按照高水平综合三甲医院标准建设市中心医院新院区，融入国际先进的“第五代医院”设计理念，突出高效运营管理，争创行业标杆。依托紧密型跨区域医联体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带动高新区（江海区）医疗服务区域发展和整体水平提升，鼓励区级医院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专科，推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

**进一步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持续深化医联体建设，充分发挥总院牵头引领作用，加大对区级医院的人才和技术支持，通过专科共建、临床带教、业务指导、教学查房、科研和项目协作等多种方式，提升区级医院综合医疗服务能力。加强区级医院临床专科和管理能力建设，根据居民诊疗需求、区域外转诊等情况加强薄弱专科建设。发展急诊、妇产科、儿科、重症医学科、中医科、精神科、老年医学科、康复医学科、感染性疾病科等学科。

**巩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按照“一街道一中心、一村一站”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人口较多、服务半径较大的地区可适当增设。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类财政保障，二类绩效管理”，不断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的绩效考核机制，建立人员编制定期调整机制。提高辖区医疗服务能力和基层首诊能力，加快完善分级诊疗体系。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质增效工程，强化常见病多发病诊治、常规手术、传染病筛查、公共卫生服务和健康管理能力，筑牢基层“双网底”功能。建设一批具有江海特色的村卫生站。有效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防融合机制，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做实、做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推广“医护+社工”的医社联动机制，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管理机制，衔接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服务，形成医防同向激励机制。探索联合上级医疗机构设立慢性病门诊，开展常见慢性病患者治疗以及冠心病、脑卒中等疾病的社区预防、健康教育和康复。着力构建“机制活、队伍稳、医疗强、公卫实、医防融、服务优”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新体系。

**改善优化医疗卫生服务。**完善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和规范，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持续推动医院全面落实改善医疗服务行动，包括完善远程医疗制度、推动结果互认制度、持续加强麻醉医疗服务、推广多学科诊疗服务等措施。加强医院感染管理。建立健全院前急救服务体系。健全化解医疗纠纷的长效机制，构建和谐医患关系。积极运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优化服务流程，改善群众就医体验。

|  |
| --- |
| **专栏5： 增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项目** |
| **1.医疗卫生建高地工程。**坚持以病人为中心，按照高水平综合三甲医院标准建设市中心医院新院区，融入国际先进的“第五代医院”设计理念，突出高效运营管理，争创行业标杆。项目整体设计、整体建设，总建筑面积约35万平方米，设1500张床位，总投资33亿元。预计2025年建成。  **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质增效工程。**强化基层卫生人员知识储备和培训演练。推进卫生健康适宜技术下基层。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轮训计划，加强医养结合、社区护理、康复病床、家庭病床、上门巡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基本公共卫生等服务能力。 |

## 第三节 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建立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建立完善以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为龙头、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为网底、社会办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为补充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分工明确、功能互补、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深化中医药管理体制改革，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具有特色优势的中医医疗机构，鼓励连锁经营。进一步加强综合医院中医科室建设。深入实施基层中医馆能力再提升工程，补齐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短板。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和优势，提升中医预防、诊疗和康复服务能力，实施中医优势病种强优提质工程，推进中医治未病工程，大力发展特色康复服务，提高急危重疑难病中西医救治水平，发挥中医药在疫病防治中的独特优势。

**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弘扬传播中医药文化。深入挖掘本土中医药文化精髓，加强对陈伯坛等中医名家的研究，推进中医药文化进校园、进机关、进企业、进家庭、进农村、进社区，推进陈伯坛实验学校等中医药文化进校园试点学校，大力传播中医药知识和易于掌握的养生保健技术和方法，推广太虚拳、健身气功（如八段锦）等民族民俗民间传统运动。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引进、培育、储备中医药人才，引进名中医，打造江海区名中医工作室。加强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提高中医诊疗技术水平，促进中医药在基层的推广和使用。发展中医药康养服务。探索“中医院+养老机构”“中医院+社区+居家养老”等发展模式，支持港澳资本与高新区（江海区）合作开展中医康养项目，力争区中西医结合医院老年病科三年内通过江门市中医重点专科评审，擦亮礼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科“江门市基层特色专科”牌子，加快中医药康复和养老服务能力建设。

**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以医联体建设为抓手，，推动江门市五邑中医院江海分院创建二级甲等中西医结合医院。加强治未病平台建设，做优做强中医优势专科，打造中医重点专科建设。加强以中医类别全科医生培养为主的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数达到不低于执业医师总数的20%。鼓励高水平中医专家在基层中医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名医工作室。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内涵建设，对辖区内中医馆实施能力再提升工程。

## 第四节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加快完善分级诊疗体系。**以系统连续健康服务为导向，围绕区域协同、城乡融合、上下联合、急慢衔接，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基础、医疗联合体为平台，建立不同级别、类别、举办主体医疗卫生机构间分工协作机制，加快构建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深化医联体建设，加强区级医院对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村卫生站的统筹管理。贯彻落实分级诊疗技术标准和工作机制，加快推进医疗卫生机构间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等信息共享，为患者提供顺畅转诊和连续诊疗。建立以全科医生为主体、全科专科有效联动、医防有机融合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模式，提高履约服务质量。

**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章程为统领，以文化建设为引领，以运营管理为抓手，强化体系创新、模式创新、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构建公立医院运营管理体系，强化流程管理，实行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加强成本控制。推行岗位管理制度，实行竞聘上岗、合同管理。落实“两个允许”，全面推开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激励约束机制，逐步实行主要负责人年薪制。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持续优化医疗服务比价关系，加快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审核。全面开展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实现质量提升和效率提高。支持公立医院开展互联网诊疗，规范互联网诊疗运营模式。

**完善医疗保障体系。**加快构建以促进健康为导向的创新型医疗保障制度，健全基本医保稳健可持续筹资运行机制。完善医保基金总额预算管理，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以按病种分值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支付方式。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和救助制度，引导商业健康保险发展，根据国家、省、市统一部署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优化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完善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推进门诊异地就医和门诊特定病种直接结算。建立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机制，在突发疫情等紧急情况时，确保医疗机构先救治、后收费。提高康复服务的费用保障力度。

**完善药品供应保障制度。**推进落实国家组织药品和耗材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探索以区域联盟、医联体、医共体、医院联合等方式全面开展药品和耗材集团采购。促进医疗机构优先使用中选品种，完成约定采购任务量，及时支付企业货款。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促进公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优先配备使用和合理用药，提升基本药物使用占比，促进科学合理用药。落实短缺药品联动会商工作制度，完善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和分级应对机制，开展短缺药品分类储备，优化医疗机构短缺药品管理和替代使用。推进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创新发展，整合监管资源，创新监管方式，更好地满足居民用药用械需求，保障用药用械安全。

**强化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加强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体系和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并完善卫生监督执法机构队伍建设，完善落实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综合监管机制，健全能力共建、信息共享、相互衔接、协同配合的工作协调机制，重点推进综合监管绩效评价、督察追责相关制度。强化医疗卫生服务要素准入、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安全、医疗卫生机构运行、公共卫生服务和健康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监管。加强监督执法体系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建立健全信用监管、依法联合惩戒机制，推进综合监管结果协同运用。推动建设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的区级综合监管平台，实现医疗卫生行业智慧化监管。

## 第五节 大力发展健康产业

**大力发展社会办医。**加大政府支持力度，鼓励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推动社会办医向高水平、多元化方向发展。支持和规范社会办医疗机构与公立医院开展多种类型的医疗业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合作。支持、鼓励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参与城市医疗集团、县域医共体。支持公立医院和社会办医院按照平等自愿原则组建专科联盟。依法加强对非公立医疗机构服务行为的监管，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健康发展。

**深入推进医养融合发展。**以满足老年人健康养老需求为目标，基本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康护养相结合的健康养老服务体系。增加医养结合服务供给，合理规划、建设和改造医养结合机构，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将医养结合机构内设的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促进医疗资源与养老资源深度融合，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健康养老服务,鼓励养老机构与周边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签约合作。推进社区居家健康养老服务，实施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加强医养结合信息化支撑，增加智慧健康养老产品供给。发挥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作用。实施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工程。

**大力推进医药产业和健康服务发展。**推动江门高新区核心园区建设具有江门特色的大健康产业基地，与国家、省有关机构合作共建“珠西健康谷”，构建创新驱动、绿色低碳、智能高效的先进制造体系。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扩大健康服务供给，创新服务模式。鼓励引进国内外健康服务机构，打造地方健康服务业品牌，大力发展体检、心理咨询、母婴照料、健康咨询、家庭医生等健康服务形式，提供人性化的健康服务。

# 第十章 完善多渠道全覆盖的住房保障体系

积极推进多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到“十四五”期末全区建成租购并举的住房市场体系和多渠道供给的住房保障体系，全面提升居住品质，高水平实现住有所居，人居条件和环境明显改善。

## 第一节 加强保障性住房供求管理

**拓展公租房筹建供给模式。**重点发展由房地产开发等各类企业或其他投资机构出资建设公租房、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存量建设用地或与拥有存量建设用地的单位合作建设公租房、在新出让土地商品房开发项目或“三旧”改造时配建公租房等方式供应政策性租赁住房。结合城镇棚户区改造和老旧小区，有效增加政策性租赁住房供应。引导城中村通过综合整治开展规模化租赁业务，满足条件的可纳入政策性租赁住房管理。

**扩大公租房保障需求范围。**建立常态化“应保”人群普查入库制度，对分散供养特困户、低保户家庭进行全面摸排，做到“应保尽保”，缓解城区中等偏下收入居民住房困难问题。努力提高外来务工人员、新就业无房职工个人、青年医生、青年教师、公交司机、环卫工人等重点领域的住房保障水平。根据江门市住房保障计划安排本区住房保障人群需求，制订本区的年度住房保障计划，确保住房保障政策得到切实落实。到2025年，本区户籍低保、低收入家庭申请公租房的保障率以及符合条件的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率均达到100%。

**提升公租房管理服务水平。**积极开展公租房提质工程，建设公租房智慧小区。不断提升公租房管理服务水平，建立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机制。鼓励社会力量采用多种方式参与共有产权住房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完善共有产权住房实施机制及配套政策，明确转让实施和监督管理细则。配建的公租房应符合现行国家建设规范规定，并与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产权归政府所有。

## 第二节 提高城乡住房宜居水平

**扎实推进老旧社区改造。**老旧社区改造按照“微改造大提升”的改造思路，以提升社区居民的幸福指数为总体目标，聚焦社区居民的衣食住行，切实完善社区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美化社区环境，提升社区公共空间的品质和社区养老、托育、医疗等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推进江南街道仁美社区、礼乐街道中福社区、外海街道墟镇、石鹤利社区和横坑村巷道等10个老旧社区改造改造工作，推动建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居住社区。到2025年，基本完成江海区老旧社区改造工作，为江门市探索“江海经验”。

**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以“三清三拆三整治”“百日治违”“四好农村路建设”“厕所革命”等作为主要“武器”，继续加大环境综合整治投入，发动干部群众参与到本区48个村（村委）的环境整治中，集全区之力拆除违规占地的违建房，整治外海中路河、石咀河和礼乐中心河等黑臭水体、完善“四好农村路”、升级打造12个村（村委）示范点、建设污水处理站，全域推行村（村委）保洁三级负责体系，从根本上改善农村环境“脏、乱、差”。本区从村庄单点整治到全区连线成片提升，实现“点上出精品、线上是风景、面上可示范”，扎实推进“美丽田园”“美丽家园”“美丽河湖”“美丽园区”“美丽廊道”建设，打造新时代江海特色示范村落，建设成为江门市人居环境“明星村庄”和“生态发展样板区”，助力乡村振兴。到2025年，本区实现城乡保洁覆盖面、垃圾有效处理率和无害化处理率均达100%。

## 第三节 落实住房制度改革

**优化住房供给结构。**进一步完善住房市场和住房保障两大体系，以政府为主导提供基本住房保障，以市场为主体满足多样性住房需求。加强住房保障规划，稳步增加住房用地供应，合理安排商品住房、租赁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的用地比例。完善土地出让收入分配机制，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

**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加大租赁住房建设力度，支持土地供应向租赁住房建设倾斜，单列租赁住房用地计划，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和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租赁住房，允许按规定将商业用房等改建为租赁住房。加快完善长租房政策，规范发展长租房市场，合理调控租金水平，降低租赁住房税费负担。继续加强住房租赁价格指导，严格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落实住房租赁税收优惠。

**加强商品房调控管理。**严格执行《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品房现售管理办法》，做好现售备案及变更的申请要件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和一系列申办表格示范文本，推进全区商品房现售备案事项标准化建设，提升商品房现售管理水平。坚持房住不炒，精准调控房地产市场，加大住房土地供应力度，完善住房和土地联动机制，采取有效措施引导市场理性竞争，有效稳控地价。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有效扩大覆盖面，探索拓宽使用渠道，加强资金运行风险管理。进一步推进房地产市场监测工作，针对市场异动及时预警并处理，确保市场平稳。

# 第十一章 筑牢更有温度的兜底保障服务体系

坚持保基本、兜底线，健全完善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保障困难群体和特定人群的基本权益，改善救助对象基本生活，提升救助对象自我发展与社会融入能力，高水平实现弱有所扶。

## 第一节 强化社会救助

**构建精准化的“大救助”体系。**按照“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制度健全、政策衔接、兜底有力的综合救助格局”要求，构建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基本生活救助为基础，教育救助、医疗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信访救助、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等专项救助为支撑，受灾人员救助、临时救助、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急难救助为辅助，社会力量为补充的综合社会救助体系，做到分层分类梯度救助，切实保障好各类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改进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合理调整低保、特困人员供养等基本生活救助标准和家庭财产准入条件，合理扩大救助对象覆盖范围，加大对重病、重残等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人员的政策倾斜。加大社会救助与乡村振兴政策衔接，修订低收入家庭救助政策，加强对易返贫、致贫人口的监测，健全分层救助体系。提升兜底保障服务，规范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工作，改进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制，切实保障流浪乞讨人员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提高寻亲送返效率。

**大力提升社会救助效能。**进一步健全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联席会议等协调机制运行制度，更好地发挥统筹协调、一事一议作用。统筹推进社会救助综合改革，优化救助审批管理，按程序逐步将低保、特困等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街道，加强街道各项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受理经办的机构、人员整合，推行协同办理。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社会救助领域的运用，探索智慧救助模式。促进社会力量参与，发展慈善救助，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扩大社会救助服务供给。

**增强社会福利服务能力。**继续强化婚姻登记管理，进一步规范婚姻登记服务。优化慈善工作格局，健全慈善工作队伍，加强慈善主体培育，打造慈善工作平台，继续做大做强“慈善超市”“圆梦展翅助学”“长者食堂”“关爱留守儿童”等侨乡慈善文化品牌，营造慈善社会气氛。打造侨乡特色志愿服务。探索建立“爱心时间银行”志愿服务模式与实践机制，推动扩大志愿者服务队伍规模，完善志愿管理及服务机制。夯实福彩公益基础，加强福彩监管力度，创新福彩销售形式，提升福彩公益形象。

## 第二节 强化残疾人保障和发展

**保障残疾人基本民生。**动态调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建立残疾津贴制度，落实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和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制度。稳步扩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面。扩大残疾人社会保险覆盖范围，落实残疾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资助政策，逐步扩大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清单。建立托养服务补贴制度,加大对失能、半失能残疾人、以老养残残疾人的长期照护服务力度。继续实施“社区康园中心”项目，为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等服务。积极稳妥推进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发展。

**推动残疾人就业创业。**进一步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的政策法规，依法实施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巩固发展残疾人集中就业，大力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积极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提升残疾人职业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加强和改进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切实保障残疾人平等就业权益。

**优化残疾人健康、教育、法律服务供给。**认真落实《广东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年)》，建立残疾预防工作机制，将残疾人健康管理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全面推进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根据现有服务资源和残疾人需求，规划好康园中心的建设布点和服务定位，做好康园中心的星级评定工作，不断促进康园中心设施建设和管理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工作。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推广社区辅助器具租赁、回收、维修等服务。全面实施残疾儿童少年15年免费教育，重点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稳步发展残疾人高等教育，加大国家通用手语和盲文的推广力度，落实从学前到研究生教育全覆盖的残疾学生资助政策。将残疾人作为公共法律服务重点对象，健全残疾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机制和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制。

**加快残疾人事业现代化进程。**促进生命健康、人工智能等科学技术在残疾人服务中的应用，加快建设残疾人康复、托养、文化体育等服务设施，扩大政府购买助残服务规模，积极参与省、市、县（区）、乡镇（街道）、村（居）五级联动的残疾人服务网络建设。

## 第三节 健全公共法律援助服务

**加大法律援助服务力度。**健全法律援助经济困难公民认定机制，使法律援助进一步覆盖低收入群体。巩固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贯彻落实“以案定补”，完善法律援助管理系统。创新完善法律援助便民利民举措，推进实现法律援助申请“零跑动”。

**促进人民调解服务专业化多元化发展。**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深入推广发展“枫桥经验”，推进调解与公证、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衔接联动。加大人民调解服务网络建设力度，加强人民调解协会建设，协助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平台建设和统一调解员资历，开展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工作。加大对个人调解工作室、老兵调解工作室的扶持力度，培育律师调解服务品牌。建设完善人民调解信息系统，推进“互联网+人民调解”。

# 第十二章 健全优质高效的优军优抚服务体系

落实好各项优抚政策，做好退役军人移交安置服务，做好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服务，做好退役军人优待抚恤服务，营造尊崇军人职业的社会氛围。

## 第一节 做好移交安置服务

**改进移交安置办法。**按照省、市关于优抚安置工作政策规定，改进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办法，科学拟制安置计划，提高岗位计划科学性和匹配度，按时保质完成年度政府安排工作退伍军人安置任务。推行阳光安置，以考试安置和积分选岗为安置主要形式，加强安置过程监督。实施分类安置，针对不同类别、不同职级退役军人特点，分类制定安置计划，健全有利于发挥退役军人特长的岗位安置办法，按上级要求开展“直通车”式安置。加强安置保障，完善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军人编制保障办法，研究制定优惠措施，鼓励和引导退役军人到街道乡村基层工作。到2025年，本区实现退役军人100%安置率。

**优化移交安置程序。**全面落实省、市优抚安置制度政策，完善退役军人优抚安置工作机制，规范移交安置工作程序，畅通移交安置工作渠道，及时处理退役军人移交安置中的疑难问题，提升对退役军人优抚安置服务能力。优化安置地审核、任务下达、档案移交、计划拟制等业务工作流程。开展退役军人“一站式”报到服务，设置专门窗口，统筹退役军人报到登记、落户办理、党（团）组织关系转接、社会保险关系接续、预备役登记、信息采集等事务集成办理，推行办事材料目录化、规范化、电子化服务。

## 第二节 做好就业创业服务

**搭建就业创业平台。**组建退役军人事务局，成立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和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建立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实训基地，搭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优质平台。探索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权威推荐、自主就业三者结合的就业促进模式。培训中心每年将对退役军人开展适应性培训、短期职业技能培训、学历提升、综合素质提升等教育培训项目，举办线上线下退役军人招聘会、就业创业政策宣讲会，全方位、多渠道、多角度推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合作企事业单位每年将为退役军人提供一定数量的优质就业岗位，形成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链。打通线上线下就业服务平台，灵活采用“线上+线下”方式，搭建供需双方沟通“直通车”，打通就业服务“最后一公里”。

**加强教育培训。**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退役军人接受学历教育政策，支持退役军人参加学历教育，按规定享受学费和助学金资助等资助。全面推行适应性培训，对本区接收安置并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进行全员适应性培训并给予补助，到2025年参训率达到100%。强化职业技能培训，推行“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实行退役军人“入学即入职”、培训就业一体化。依托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打造省级退役军人实训基地，提供学历教育和多种专业技能培训服务，帮助退役军人考取相关资质证书，提高退役军人就业素质和技能。

**拓宽就业渠道。**落实就业优待政策，采取政府推动、市场引导、社会支持相结合的方式，积极鼓励和扶持退役军人实现多渠道就业。加强岗位供给，按上级部署定期发布退役军人优先就业岗位目录，深化政法、交通、船舶、消防等行业专招直招退役军人模式。引导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同等条件优先录用聘用退役军人，每年安排一定指标，从退役大学生士兵中招录公务员，服役年限计算为工龄。推荐一批德才表现优秀、乡村振兴中带头作用显著的退役军人担任村干部，选派优秀退役军人到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担任专职工作人员。引导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吸纳更多退役军人就业，落实企业吸纳退役1年内退役军人稳定就业的就业激励政策措施，支持企业与退役军人技能培训（实训）基地建立校企合作。

**多措并举促军创业。**建立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信息数据库，依托三级服务保障体系联络网，借助人社、税务、统计、工商等平台信息，通过短信、微信、电话等方式，建立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信息台账，形成退役军人就业动态跟踪服务机制，开展“一对一”帮扶。加强政策指导，为退役军人创业提供“一站式”开业指导、登记注册服务，用足“乐业五邑贷”“成功贷”等贴息贷款、优惠贷款金融扶持，并及时协调各方关系，为军创企业与人社部门、财政部门之间搭建沟通桥梁。支持举办创业军人创业大赛，积极宣传退役军人创业典型，加强返乡入乡创业扶持，促进退役军人投身乡村振兴事业。

## 第三节 做好优待抚恤服务

**完善优待抚恤工作机制。**加强优抚对象信息数据管理，建立健全基本优待目录清单，充实完善优待项目。加强伤残抚恤管理，加大重残重病退役军人保障力度，完善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优待工作机制。完善待遇动态增长机制，提高重点优抚对象保障力度，保障退役金、抚恤金、优待金、退休费动态增长。建立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机制，对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帮助，为保障优抚对象合法权益提供了制度保障。

**加强集中供养服务。**落实集中供养政策规定，整合利用现有光荣院及各类养老机构中设立的光荣楼（层、间）等资源，为孤老和生活不能自理的抚恤优待对象提供集中供养等服务。加强光荣院与当地医疗机构协作，推进医养康养结合模式。

**强化精神和荣誉激励。**坚持精神激励与物质保障并重，定期进行退役军人事务领域表彰奖励，邀请优抚对象代表参加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将符合条件的现役、退役军人的名录和事迹载入地方志。加强烈士纪念设施建设、修缮、保护和管理，实施烈士纪念设施提质改造工程，组织开展英雄烈士祭扫纪念等活动，讲好英雄故事，弘扬英雄精神。

# 第十三章 完善高品质多样化的文体旅游服务体系

围绕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多元化、个性化生活需求，加快推动公共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优化全域休闲旅游服务，不断丰富产品和服务供给，促进文化体育旅游服务从保障型向高品质转变。

## 第一节 提升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配套。**持续加大辖区公共设施建设，加快修缮陈少白故居，运营好科技馆、图书馆、青少年活动中心、龙溪湖阅读中心、江门演艺中心、江海区文博中心等文体设施，建成“十分钟文化圈”。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运用“数字+”打造智慧博物馆、智能图书馆和数字文化馆，推动云视听、云展览、云阅读，实现公共文化载体的集聚和网状连接，满足新的社会条件和技术发展下“升级换代”的群众文化需求。加快形成以区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为龙头，各街道文化站为主干，基层文化服务中心、自助图书馆、文体广场为基础的结构优化、布局合理、覆盖全区的公共文化设施配套体系。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建立健全辖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长效工作机制，并将外来务工人员文化供给纳入本辖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完善公共文化配送体系，推动送书、送戏、送电影到农村、社区、学校、企业活动，通过“邑起阅读大联盟”落实全民阅读计划，促进全民阅读工作，打造“书香江海”。完善“政府购买、社会配送”机制，推行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发展，支持民办机构开展公益文化服务。推进智慧广电工程建设，增加贴近基层群众需要的服务性广播电视栏目节目，加强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引导和培育数字出版、游戏、动漫、电竞、智慧旅游、网络直播、融媒体等新业态新模式，繁荣本辖区特色公共文化事业，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推进乡村公共文化振兴。**继续推进公共文化设施提档升级、农村文化室建设，推进社区文化家园、企业文化俱乐部等建设，打造基层文化阵地。加强农村公共文化建设，培育优良家风、文明乡风和新乡贤文化，打造美丽乡村示范片，推进“文化留根”活动，开展乡情村情教育。探索以“新乡贤+志愿服务”等方式发展乡村文化机构、文艺团体，扶持乡土文艺创作，支持农民办自己的文化艺术节、诗歌故事会、书画摄影展以及“村晚”，推广农民文化理事会机制。鼓励发展有侨乡特色的乡村手工业、文化旅游业、乡村文化体验等新型产业，推进乡村文化振兴。

## 第二节 提升基本公共体育服务

**完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拓展城央绿廊，新建与提升体育健身步道，筹建江海体育中心，优化龙溪湖时尚运动中心，推动白水带体育公园、新民体育公园、牛眠山体育公园等运动场所的配套设施建设，新建或改扩建一批具有示范性的城市体育公园和特色体育小镇，着力构建区、街道、行政村三级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网络和“十五分钟体育生活圈”。推进公共体育发展投入多元化，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公共体育建设，支持社会力量通过投资或捐助体育设施等方式参与全民健身服务体系建设。大力推进现有场地扩容提质，推进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智慧化建设。到2025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2.6，建成江门市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区。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大力发展徒步、路跑、篮球、排球、足球、羽毛球、龙舟、网球、乒乓球、游泳、武术、骑行、棋牌等普及性广、关注度高、市场空间大的健身休闲运动项目。继续办好“体彩杯”趣味运动会、足球公益培训义教活动，打造具有江海特色的“体育+”全民健身品牌系列活动。建立公共体育设施运行管理和服务标准，加大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学校场地设施开放力度，持续推进全民健身普及进社区计划，争建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区，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更多更高质量的普惠性文化体育服务。

## 第三节 加强国民休闲旅游服务

**拓展公共休闲空间。**持续完善图书馆、文化馆、艺术馆、博物馆、展览馆、体育馆、足球场等公共文化体育场所的休闲服务功能，形成多层次、多功能的城乡公共休闲空间体系。有效增加绿地公园、休闲广场、社区公共休闲活动中心等公共休闲空间供给，扩充总体游径空间结构，打造城央绿廊、江海云道二期等步行廊道和生态漫游系统，加快推进“万里碧道”建设。

**推进休闲旅游发展。**完善国民休闲制度，强化休闲与文化、旅游、健康、养老、教育、体育等产业的政策衔接，落实更加灵活的带薪休假制度，加快健全休闲市场服务质量评价体系，提升行业综合服务水平。加快A级景区创建步伐，重点推动江门演艺中心、白水带儿童公园、都市农业生态公园等开展国家A级景区创建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公共文化场馆创建A级景区，推动白水带公园争创省级森林公园，打造高品质休闲旅游地。以“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全域旅游+红色旅游”为发展模式，推动都市农业生态公园、长廊生态园等连片乡村旅游开发区建设，深入推进全域旅游发展，提升乡村旅游文化节、葡萄音乐节、龙狮文化节、龙舟节等江海特色文旅品牌的知名度，打造集特色生态观光农业、健康养生于一体的乡村旅游连片开发示范区。

## 第四节 推动多元业态发展

**推进文旅项目产业发展。**推进文化创意产业与关联产业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旅游、演艺娱乐、文化旅游、工艺美术、印刷等传统文化产业，培育和扶持一批知名文化品牌和文化企业。以侨乡文化为重点，建设侨乡文化产业带，将江门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转化为文化产业资源，着力打造主题鲜明、品位较高、综合效益突出的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提高文化资源转化利用效率。积极发展与公共文化服务相关联的教育培训、演艺会展等产业，引导和支持各类文化企业开发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的文化消费需求。推动体育与关联产业融合发展。培育发展体育健康、体育教育、体育旅游、体育文化等产业融合新业态。支持发展具有地域特色的品牌体育休闲项目，培育发展体育赛事活动。推动体育旅游融合发展，加快形成“一轴、一带、五点、一圈”的体育旅游示范区空间结构。推进文旅项目建设。依托江门儿童公园、江海科技馆、龙溪湖体育广场、都市农业生态公园等项目建设，打造青少年友好文化体育活动目的地。结合区内11处工业旧厂遗址，以“品味江门百年厂韵、感受江海创意活力”为主题，打造工业遗产旅游区。加快侨乡历史文化游径建设，推动江门船厂—江门纸厂—白水带水月宫—江海区釜山公园—江门演艺中心—茶庵寺—陈少白故居城央绿廊段建设成为侨乡文化遗产游径精华示范段。保护好顺天里144号革命遗址，用好用活遗址的红色教育资源，充分挖掘江海红色基因，讲好红色故事，打造独属于江海的红色印记。

**推进文体旅游融合发展。**推动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开展全区文旅资源普查工作，挖掘、提升特色文旅资源，推动文物资源保护性开发，促进文化资源向旅游资源的转化。重点发展文艺展演中心，打造文艺展演中心主题下的核心发展项目——旅游演艺展览，同时发展工业遗址观光。推动体育与旅游融合发展。推进全区体育赛事培育工作，依托广东省五人足球赛、广东省传统龙狮邀请赛、广东省攻防箭比赛国家花式足球分站赛等国家和省级体育赛事，带动体育旅游发展。以优质赛事为核心，打造体育培训、体育游学、赛事IP等衍生服务的闭环生态链。加强文旅融合数字化建设。探索“科技+文化+体育+旅游”的发展模式，催生文化、旅游与体育融合新业态，拓展游客的体验内容、体验方式，提高体验质量。推动红色旅游和乡村旅游融合发展。

# 第十四章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加强党对基本公共服务专项提升的集中统一领导作用，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负责、党委工作部门统筹协调的工作领导体制。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行业发展规划、专项建设规划与本规划的衔接，推动各领域重点任务、重点改革、重点项目有效落实。建立区级部门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重大问题。强化区级主体责任，夯实街道执行能力，确保任务落实到位。

## 第二节 优化发展环境

加快政府职能和服务意识转变。各街道、各部门围绕目标任务，进一步细化配套制度和政策措施，制定完善若干具有针对性、操作性、前瞻性的“政策包”。鼓励街道结合实际，在增加公共服务供给、加强要素保障、创新体制机制等方面进行积极探索。建立政府、市场、社会“三合一”的供给体制，放宽准入限制，采用招标采购、代建制、服务承包、订购制、特许经营等方式，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建设。强化社会信用体系支撑。将公共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诚信服务情况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严重失信行为采取失信惩戒及强制退出措施。加强公共服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 第三节 加强项目支撑

健全完善项目生成机制，推动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建设，强化支撑体系。围绕规划既定目标任务，针对公共服务的短板和弱项，研究提出重点项目，纳入区重点项目年度计划加强推进，以重大项目实施促进规划落实。各街道、各部门要在公共服务相关领域“十四五”专项规划中明确重大基本建设项目，加强财政预算与项目的衔接，按财力合理确定各领域基本建设规模和内容。认真做好项目立项审批、资金筹集、项目实施、竣工验收等工作，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如期完成。

## 第四节 强化要素保障

建立健全“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加大人力资本、财政、土地投入，保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要素资源供给。构建人才全方位培养体系。加强医疗卫生、基础教育、家政、托育、健康、护理、养老、文化、旅游、社工等急需紧缺领域专业人才培育力度，引导人才向基层一线流动。深化专业技术职称制度改革，完善薪酬制度改革，激发供公共服务专业化人才发展活力。强化财政保障能力，优先保障公共服务支出投入。完善土地供给机制，将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年度用地计划，依法保障各类主体用地，满足保障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需求。

## 第五节 强化监管评估

对照全省基本公共服务综合评估指标体系监测要求，配合推进市级基础信息库建设，开展年度统计监测。适时组织开展本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区政府。要加强绩效评价和监督问责，强化过程监管，把本规划落实情况纳入绩效考核。